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